

证券代码：832914

证券简称：锐嘉工业

主办券商：长江承销保荐

广州锐嘉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时间、方式和召集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31 日 10:00-11:30。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4年5月30日15:00—2024年5月31日15:00。

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4008058058了解更多内容。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2914	锐嘉工业	2024年5月24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律师见证由本公司聘请的北京海润天睿（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

（七）会议地点

广州市黄埔区锦绣路19号A2栋8楼锐嘉工业综合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议案

根据股东大会的批准，公司聘请了安礼华粤（广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安礼华粤”）作为公司 2023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现安礼华粤将出具 2023 年度标准无保留的审计报告。

根据公司 2023 年度的审计报告，公司从财务数据、股本结构、商业模式、2023 年经营情况、公司发展战略、重要事项等方面制定了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

（二）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情况，董事会已制定了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工作报告包括以下几方面的内容：2023 年公司经营情况分析（经营总体情况、主营业务及经营情况、产品分析、财务状况分析、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2023 年年度权益分配预案。

（三）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情况，监事会已制定了 2023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工作报告包括以下两方面的内容：2023 年监事会日常工作情况、对 2023 年有关事项的意见。

（四）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根据安礼华粤（广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安礼华粤”）出具的 2023 年度标准无保留的审计报告，制定了 2023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决算报告包括了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利润总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基本每股收益、资产总额、负债总额等），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分析（资产项目变动情况、负债项目重大变动情况、营业收入构成、主营业务收入及主营业务利润的构成、费用分析、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及流出、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及流出、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及流出）。

（五）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议案

根据 2023 年公司的经营情况，结合 2024 年的经济整体大环境的形势，同时考虑公司的年度经营目标、市场开拓及对各项费用、成本控制等各方面的因素，基于实事求是的原则，制定了 2024 年的财务预算。

（六）审议《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议案

考虑到公司目前的实际经营状况、业绩成长性以及拓展业务所需资金等因素，为保障公司稳健可持续发展、平稳运营，亦为全体股东利益的长远考虑，提出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具体预案内容详见 2024 年 4 月 26 日披露的《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 2024-007。

（七）审议《2023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汇总表》议案

审议由安礼华粤（广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3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汇总表》。

（八）审议《关于续聘安礼华粤（广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议案

公司拟续聘安礼华粤（广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九）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提名丁维扬、洪军、吴光辉、黄海娟、陈新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以上董事候选人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十）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监事会提名肖敏、何冠桦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以上监事候

选人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十一）审议《追认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增加明细用途》议案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已公告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公司流动资金通常用于购买原材料，支付人员工资、社保、住房公积金、税款等。由于事先无法得知具体的当期人员工资、社保、公积金、税费等准确金额，故无法事先在补充流动资金的明细用途表里事先列明具体金额。为充分发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补充流动资金的明细用途进行补充说明，可用于转出至公司基本户支付公司社保、住房公积金、税款。具体使用金额如下，募集资金中 126,959.40 元用于支付公司社保，1,824,790.28 元用于支付税款，26,075.00 元用于支付住房公积金。补充增加的流动资金明细用途，属于补充流动资金范围。

为了进一步增强公司流动资金运转效率，公司结合自身经营需求增加了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明细用途，未变更原约定的补充流动资金用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保障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对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十二）审议《关于拟修订〈董事会制度〉》议案

根据公司发展需要，拟对董事会人数增加，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需要对《董事会制度》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完善。

（十三）审议《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12 月 1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9）。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已审议通过，却因未能实际提供网络投票方式，而需重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议案详情及未能提供网络投票方式原因请参考公司发布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67）和《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

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78）。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丁维扬、洪军、。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议案序号为（六）、（九）、（十一）、（十三）；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十三）；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 1、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
-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为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 3、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代表）代表机构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代表）身份证明书、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股东持股凭证；由非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代表）代表机构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印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及股东持股凭证。

（二）登记时间：2024年5月30日9：00-11：30

（三）登记地点：广州市黄埔区锦绣路19号A2栋8楼锐嘉工业证券事务办公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广州市黄埔区锦绣路 19 号 A2 栋 8 楼锐嘉工业

联系人：高峰 联系电话：18680587887

(二)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三) 临时提案（如有）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 10 日前书面提交召集人。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广州锐嘉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二)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广州锐嘉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广州锐嘉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6 日